

#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 关于做好金华市省级教育信息化研究 优秀成果参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技术中心，市直属学校：

根据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第一届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浙教技中心〔2022〕101号）要求，为做好我市省级教育信息化研究成果参选工作，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参评范围和要求

以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第一届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附件1，以下简称《通知》）界定的范围为准，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根据《通知》要求对申报材料的资格及规范性进行初审，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不推荐参选。

### 二、申报材料要求及报送时间

1. 申报·评审书（附件2）（纸质一式2份），同时提交电子稿。

2. 合订成册的课题研究主报告/出版物和附件（纸质一式3份），主报告应包括研究针对的问题、研究方法和路径及研究成效，字数控制在2万字以内（含目录和参考文献）。以论文和专著申报的可以不提交主报告，专著和论文必须是已出版或已发表，并在出版物中有注明课题名称和编号的标

识。论文可以提交复印件，但需包括封面，目录页，全文和封底，且在醒目处盖上初审单位的审核章。专著是已经正式出版的课题成果，由于原件不退还，提交材料必须有一本原件，其余可以是书稿复印件。附件是与成果高相关度的佐证材料，为非必须性材料。如书稿不方便与附件材料合订成册，则可以独立提交附件，但以上附件都不得超过 50 页。

3. 活页评审表（附件 3）。填写活页评审表不能出现有关地区、有关学校、个人等提示性信息，确需出现的一律改为“××”地区，“××”学校或“×××”，违反申报规定将取消参评资格；评奖工作结束后，所有申报（包含原件）材料概不退还。活页评审表以电子稿方式提交，无需纸质稿。

所有活页将进行学术不端的检测（去除个人发表复制比不超过 30%），请将字数控制在 5000 字内，否则可能影响检测。

4. 每个上报成果建立一个文件夹，以“序号+学校名”命名，如“01 金华 XX 中学”，上报成果的申报·评审书也以“序号+学校名”命名，序号需与推荐信息汇总表（附件 4）中的序号相对应。每个成果的文件夹里需包含以下材料：①该课题的结题证书扫描件（PDF 或 JPG 格式）②该成果的申报·评审书③活页评审表④主报告（以论文和专著申报的可以不提交主报告，请以 PDF 格式提供论文或专著，并放置在此文件夹中）。

5. 集体成果的申报人数最多限 6 人，即：课题负责人 1 名，课题组成员不超过 5 名。若有执笔，仅限 1 名，需在汇总表（附件 4）中括号注明。

6. 纸质材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前寄（送）至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以邮戳为准，地址：金华市八一南街 588 号通和大厦六楼，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82057707，邮编：321017）；电子材料以县（市、区）为单位于 2022

年12月9日前通过浙政钉发送至联系人处，市直学校直接报送。

7. 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将严格按《通知》分配名额认真做好课题成果的审核和推荐工作，若申报成果的数量超过名额将组织专家评审后再推荐。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技术中心关于开展第一届全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奖评选工作的通知

2. 第一届浙江省教育信息化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第一届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优秀成果奖活页评审表

4. 第一届浙江省教育信息化研究成果奖推荐信息汇总表

金华市教育技术和信息中心

2022年10月27日

